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項目延遲及取消，令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任何其他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業績公告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刊發。

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測市場情況，著力減省成本並及時調整策略。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全年的經營業績。鑒於疫情範圍及商旅消費市場的恢復均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